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委任非執行董事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國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黃國平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黃國平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持有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工學學士（有色金屬冶煉專業）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中國五礦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8%之權益。彼先後於中國五礦多家附屬公司任職，處理有色金屬冶金、貿易及企業管理業務。黃先生曾擔任五礦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現為中國五礦專職外部董監事，以及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在有色金屬冶金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國平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並無訂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黃先生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國平先生之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董事亦不知悉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國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